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的《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受託管理事務報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6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秦力先生、孫曉燕女士及肖雪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碩玲女士、黎文靖先生、張闖先生及王大樹先生。

债券简称: 22 广发 Y1	债券代码: 149967	债券简称: 23 广发 Y4	债券代码: 148309
债券简称: 22 广发 Y2	债券代码: 148004	债券简称: 24 广发 Y1	债券代码: 148591
债券简称: 22 广发 Y3	债券代码: 148016	债券简称: 24 广发 Y2	债券代码: 148942
债券简称: 23 广发 Y1	债券代码: 148192	债券简称: 26 广发 Y1	债券代码: 524669
债券简称: 23 广发 Y2	债券代码: 148253	债券简称: 26 广发 Y2	债券代码: 524714
债券简称: 23 广发 Y3	债券代码: 148286	债券简称: 26 广发 Y3	债券代码: 52480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2026 年 7 月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发行人”或“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广发 Y1”，债券代码：149967）、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 广发 Y2”，债券代码：148004）、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2 广发 Y3”，债券代码：148016）、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广发 Y1”，债券代码：148192）、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 广发 Y2”，债券代码：148253）、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3 广发 Y3”，债券代码：148286）、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3 广发 Y4”，债券代码：148309）、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广发 Y1”，债券代码：148591）、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4 广发 Y2”，债券代码 148942）、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6 广发 Y1”，债券代码 524669）、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6 广发 Y2”，债券代码 524714）及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6 广发 Y3”，债券代码 524803）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

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的上述永续次级债券的发行条款中约定了强制付息事件，条款规定：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广发证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因前述事项属于向普通股股东分红的情形，触发了公司已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券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涉及的向普通股股东分红事项系正常的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强制付息事件的触发对公司日常管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证券作为上述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

注意相关风险。

东方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6 日